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轉校招生名額、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_交通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陽明)	審查方式	考試日期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人文社會學院	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1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80 分(含)以上，作品傑出或獲獎而有證明文件者。			初試以書面審查 複試以口試進行	7/26(五)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須含各學期名次或另附各學期名次證明)正本，學校分 2 班以上者以全(班、組)同年學生排名，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 2.自訂之自傳(A4 紙 3 頁以內)及讀書計畫(A4 紙 10 頁以內)各一篇。 3.其他如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3(以 3 名為上限)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外國文學組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語言認知與教學組 語言學研究所		書面審查		附在校成績單(含排名)
	英語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3				書面資料與口試審查 口試 預計日期: 7/19-7/30		1. 報名表二份。 2. 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通大學英語教學研究所。 3. 英文讀書計畫 3~5 頁。 4. 研究所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二份。 5. 英文能力證明。 (1)英國 IELTS 四種技能 6 (含) 以上。 (2)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複試通過。 (3) TOEFL iBT 83 分 (含) 以上。
	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2				1.音樂學組(書面審查 50%，口試 50%) 2.其餘組別書面審查(不計分，通過者參加第二階段)、口試(100%)	口試預計 7/19 至 7/28 舉行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審查資料如下。 1.音樂學組：(1)大學歷年成績單。(2)自我陳述：應包含(A)成長與學業背景、(B)碩士階段學習計畫、(C)畢業後生涯規劃等，共約一千字。(3)音樂相關議題之論說型文章一至二篇：每篇 1500 字以上，可由舊作(如課堂報告等)改寫，但內容如有借用或翻譯他人的文字或論點，得按學術慣例標明出處，否則視為抄襲從嚴扣分。(4)可加附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如全民英檢、TOEFL 或 IELTS 等)，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其他外語亦然。 2.創作與科技組：(1)大專歷年成績單。(2)自我陳述：應包含(A)成長與學業背景、(B)碩士階段學習計畫、(C)畢業後生涯規劃等，共約一千字。(3)歷年創作作品目錄含編制、曲目與創作年份等。(4)考生創作作品若干首，可為不同風格、形式、元素(可包含器樂/聲樂作品、電腦音樂/聲音藝術、跨領域/多媒體作品)。上述繳交作品可附相關影、音資料與創作理念報告或電腦音樂程式設計或音樂創作相關議題報告。 3.主修鋼琴：(1)大專歷年成績單。(2)自我陳述：應包含(A)成長與學業背景、(B)碩士階段學習計畫、(C)畢業後生涯規劃等，共約一千字。(3)下列曲目演奏之影音 DVD 資料(需背譜演奏)，(A)蕭邦練習曲一首，選自作品十或二十五[作品十之三、六及作品二十五之一、二、七除外]。(B)三首不同時期之作品，其中必需包括一首多樂章之奏鳴曲。 4.主修小提琴：(1)大專歷年成績單。(2)自我陳述：應包含(A)成長與學業背景、(B)碩士階段學習計畫、(C)畢業後生涯規劃等，共約一千字。(3)下列曲目演奏之影音 DVD 資料(除與鋼琴之奏鳴曲外，獨奏奏鳴曲及其餘樂曲皆需背譜演奏)，四首具對比性風格之作品。(A)一個樂章之巴哈無伴奏曲。(B)於帕格尼尼 24 首隨想曲中任選一首。(C)一首多樂章與鋼琴之奏鳴曲。(D)一首協奏曲第一樂章加裝飾奏(若無裝飾奏則免)。 第二階段： 1.音樂學組：口試內容為演奏(唱)樂曲一首(不限中西樂器)，及研究計畫等相關問題。 2.創作與科技組：口試內容為初試所繳交資料及音樂創作相關問題。 3.主修鋼琴、小提琴：口試內容為現場演奏第一階段所繳交影音資料之曲目、視奏、音樂理論與專業知識。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陽明)	審查方式	考試日期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人文社會學院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				書面審查 50%、口試 50%	口試預計 7 月 17 日 -7 月 31 日舉行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需提供之審查資料含：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2.讀書計畫一篇。 3.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全民英檢、TOEFL、GRE 等成績單）或參加學術（或其他）活動之證明文件等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二階段：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3	限人文社會領域。	人文社會科學院以外的系所不得申請	人文社會科學院以外的系所不得申請	書面審查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正本各一份。 2.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3.讀書及研究計畫。 4.推薦信 2 封。 5.代表作品(例：期末報告、修課記錄)。
客家文化學院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1		人文社會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科技管理學院 原子科學院 理學院、工學院 竹師教育學院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書面審查 40% 口試 60%	口試預計 7 月 22 日 -7 月 31 日舉行	初試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 4.論文或研究報告一篇。 複試:口試。
	傳播與科技學系碩士班	3	平均成績佔全班前 20%者			書面審查 100%		1.繳交自傳、讀書計畫、申請動機。 2.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	1				書面審查		1.自傳(含轉校動機)。 2.歷年成績單。 3.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1		數學系碩士班		書面審查		1.自傳(含轉校動機)。 2.歷年成績單。 3.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2		統計學研究所		書面審查 50% 口試 50%	口試 7 月 26 日舉行	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需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 1 份。 2.推薦函二封。 3.自述：個人生涯規劃（含為何想轉念統計）。 審查程序： 1.資料審查。 2.擇優口試。
	電子物理學系碩士班	1		物理學系		書面審查		1.自述：個人生涯規劃及自傳(含轉校動機)。 2.歷年成績單(需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 1 份。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A.如獎項、發表等。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陽明)	審查方式	考試日期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理學院	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6		物理學系		書面審查 50% 口試 50%	口試預計 7月22日 舉行	審查程序: 1.初試:書面審查資料 (1)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各一份。 (2)自傳及研習計畫書各一篇。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A.如獎項、論文發表等。B.有推薦書者尤佳。推薦書格式自訂,須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口試相關訊息請詳見本所網頁 http://www.phys.nctu.edu.tw/ 。
光電學院	光電系統研究所碩士班	2					口試日期 另行公告	審查程序: 1.審查繳交資料: (1)個人簡歷與自傳。 (2)讀書及研究計畫。 (3)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正本)。 (4)推薦函二封(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 (5)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口試。
	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碩士班	2					口試日期 另行公告	審查程序: 1.審查繳交資料: (1)個人簡歷與自傳。 (2)讀書及研究計畫。 (3)推薦函二封(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 (4)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正本)。 (5)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口試。
	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碩士班	2					口試日期 另行公告	審查程序: 1.審查繳交資料: (1)個人簡歷與自傳。 (2)讀書及研究計畫。 (3)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正本)。 (4)推薦函二封(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 (5)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口試。
電機學院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	8	碩士班學業成績在 50% 以內或學業總平均 82 分(含)以上者。	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書面審查		審查程序,需繳交下列資料: 1.未來指導教授意願書。 2.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須內含總平均或名次)正本各一份。 3.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推薦函、考試及格證明、獲獎證明、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專利發明、傑出事蹟、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
	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3	碩士班學業成績在 50% 以內或學業總平均 82 分(含)以上者。			書面審查		1.未來指導教授意願書。 2.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須內含總平均或名次)正本各一份。 3.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推薦函、考試及格證明、獲獎證明、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專利發明、傑出事蹟、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4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研究所		書面審查		1.本系考生基本資料表。 2.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含名次)。 3.本系指導教授協議書。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陽明)	審查方式	考試日期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2	碩士班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			書面審查		審查資料需包含大學、碩士班成績單及期刊論文、專題報告、研究成果等。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	1. 獲得本學程專業課程 15 學分(含)以上，且符合本學程必修、必選規定。 2. 上述所修專業課程之成績總平均需達 83 分(含)以上。			書面審查，並經本學程招生會議同意通過。		審查程序，需繳交下列資料： (1)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申請表，並經原系所審核通過。 (2) 簽署本學程專任教師之指導協議書。 (3)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須內含總平均及名次)正本各一份。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推薦函、考試及格證明、獲獎證明、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專利發明、傑出事蹟、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碩士班		5	無	無	無	書面審查 70% 口試 30%	口試預計 7 月 27 至 31 日舉行	1.個人簡歷與自傳。 2.讀書及研究計畫。 3.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並附本學期所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4.其他有助審查但非必要之資料(如學術性論文、報告等)。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	碩士班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書面審查		書審資料包括： 1.個人履歷表。 2.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 3.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4.自傳。 5.讀書計畫一篇。 6.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著作、專利、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等)。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	碩士班學業成績在 50% 以內或學業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科技管理研究所	科技管理研究所	書面審查		書審資料包括： 1.個人履歷表。 2.推薦函 2 封，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 3.學士、碩士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4.自傳。 5.讀書計畫一篇。 6.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著作、專利、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等)。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碩士班	2	大學畢業學業名次須達該系之前 10%。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書面審查		書審資料包括： 1.個人履歷表。 2.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 3.學士(含以上)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4.自傳。 5.讀書計畫一篇。 6.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著作、專利、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等)。
科技法律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5		科技法律研究所		書面審查 50% 口試 50%	口試預計至 7 月 28 前日舉行	應繳資料： 1.個人資料表(於本所網頁下載)。 2.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3.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一份。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資格證書、執業證照、獲獎證明、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著作、創作、專利、發表等)。 5.就讀或已有碩士學位以上者須加附含碩士學位以上之成績單。 審查程序： 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申請資料審查。通過第一階段者進入第二階段口試。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	1				審查 50%口試 50%	口試日期另行公告	審查程序： 1. 審查繳交資料： (1)個人簡歷與自傳。 (2)讀書及研究計畫。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陽明)	審查方式	考試日期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智慧暨綠能學院								(3)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正本)。 (4)推薦函二封(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口試。
	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1				審查 50%口試 50%	口試日期另行公告	審查程序： 1. 審查繳交資料： (1)個人簡歷與自傳。 (2)讀書及研究計畫。 (3)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正本)。 (4)推薦函二封(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口試。
	智慧綠能產學研究所	1				審查 50%口試 50%	口試日期另行公告	審查程序： 1. 審查繳交資料： (1)個人簡歷與自傳。 (2)讀書及研究計畫。 (3)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正本)。 (4)推薦函二封(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口試。